

YASKAWA

文件编号 ZKS-014

安川电机集团

绿色采购指南

第 5 版

株式会社 安川电机

制定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1 版）
修改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 4 版）
修改 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版）
修改 2013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版）
修改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序言

当前，世界范围内对地球环境保护和维持提升的认知度越来越高，表现出在政治、经济、产业、商业、市民生活等各类活动领域有组织性地开展活动的势态。为了建成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今后，我们必须积极地推进节约资源和再生利用、节约能源和防止地球暖化、排除限制化学物质以及环保型的技术革新和生产制造，这是保护地球环境的基础。

安川电机在产品开发阶段就考虑到从原材料采购到制造、运输、使用、废弃、再生利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减少环境负荷，不仅如此，我们还在工厂和事业所活动等各个方面积极推动环保工作的开展。但是，环境保护活动仅是我们一家企业开展活动还是不够的，当然还需要做好环境负荷少的材料器材采购工作，而且是十分重要的。为了顺利开展此项工作，我们发行并实行了《绿色采购指南》作为标准。但是，为了应对我公司管理对象化学物质的追加、增加欧洲 REACH 法规候选名单的追加以及汽车专用零部件调查，我们对绿色采购指南进行了修订。今后，我们将与交易客户一起，共同推动环保型产品生产和关爱环境型事业活动。

我们真诚希望各交易客户认识到为保护地球环境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对于我们的工作予以理解和支持。

株式会社 安川电机
采购部部长 樋口 充章
环境推進部部长 权藤 智

目录

I	安川电机集团的环境保护基本方针	4
II	安川电机集团绿色采购指南	5
	1. 目的	5
	2. 指南的适用范围	5
	3. 绿色采购标准的基本思想和开始交易之前的程序方法	5
	4. 绿色采购标准	7
	5. 关于绿色采购标准的运用	9
	6. 问讯	10
III	安川电机关于管理对象化学物质的规定	(附录资料 1)
IV	产品和部件材料中 RoHS 指令 (2) 限制物质的非含有证明书	(附录资料 2)

I 安川电机集团的环境保护基本方针

◆环境保护基本理念

自创业以来，安川电机的经营理念始终是：“安川电机的使命，是通过自身事业的发展，进而为社会的发展、人类的福利事业做贡献。”安川电机集团认识到保护地球环境是人类共同面对的最重点待解决问题之一，通过在企业活动所有层面积极采取关爱环境保护的行动，来实现这一经营理念，发挥我们的社会作用。

◆基本行动指南

1.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我们把地球环境问题定位为经营的重点工作，举全公司之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2. 在事业活动以及产品开发中，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在研究开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流通、使用、废弃等产品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努力降低环境负荷。
3. 在遵守环境相关的法规、条例等的同时，进一步设定自主性标准，不断提高环境管理工作水平。
4. 向环境和能源技术革新挑战，努力开发和供应解决环境问题的下一代产品及服务。
5. 积极致力于环境教育的实施和普及宣传，在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的同时，谋求通过环保工作与地域社会的共生共存。
6. 环境方针在向全体员工彻底贯彻的同时，结合有关环境的信息，积极地向公司外部公开。

II 安川电机集团绿色采购指南

1. 指南的目的

“在企业活动所有层面积极采取关爱环境保护的行动”是安川电机株式会社的环境保护基本理念，为了实现这一基本理念，安川电机株式会社及其集团下属公司（以下称“安川电机”或者“本公司”）制定了绿色采购标准，该指南就是绿色采购标准的运用指南。安川电机为了实现关爱环境型商品生产而谋求环境负荷少的材料器材采购，即“绿色采购”，为保护地球环境做贡献。

2. 指南的适用范围

该指南适用于安川电机所有事业所的所有采购品。

(1) 对零部件和材料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本公司设计和制造及销售的产品（作为产品构成的一部分）上所使用的，如下所示的零部件和材料以及其他物品。

- 1) 零部件和材料（电子零部件、加工零部件、材料、包装材料、捆包材料等）
- 2) 功能单元、模块、电路板组等组装机
- 3) 作业材料等产品构成材料（焊锡材料、粘合剂、油墨、润滑脂、胶带等）
- 4) 使用说明书（油墨、封条、标签、表面涂层材料等）
- 5) 为向本公司交货零部件和材料所需要的辅助运输的包装材料（由交货方回收者除外）

(2) 对产品的适用范围

- 1) 组装在本公司产品上并作为最终产品由本公司销售的其他公司产品
 - 2) 本公司委托第三者设计和制造并贴上本公司商标销售的产品
 - 3) 促销用的产品（试用品等交付给本公司顾客的产品）
- 4) 为向本公司交货包装材料和产品所需要的辅助运输的包装材料（由交货方回收者除外）

3. 绿色采购标准的基本思想和开始交易之前的程序方法

(1) 关于绿色采购标准的基本思想

所谓绿色采购标准，是本公司为了采购环境负荷少的材料器材而就“交易客户的选择标准”以及“采购品的选择标准”所制定的。本公司在选择采购对象的时候，在广泛寻求门户开放和交易机会均等的同时，又在以往的“质量”、“价格”、“交货期”等要素基础上增添了环境负荷要素，优先选择在事业活动中积极做好降低环境负荷的交易客户进行采购。另外，在采购品选择决定的时候，只限于购买符合本公司有关降低环境负荷要求事项的采购品。

具体的评估从“开展工作的机制是否建立起来，是否在运用之中”和“开展工作的结果是否达到了本公司要求的水平”2种角度来进行。

<绿色采购标准的基本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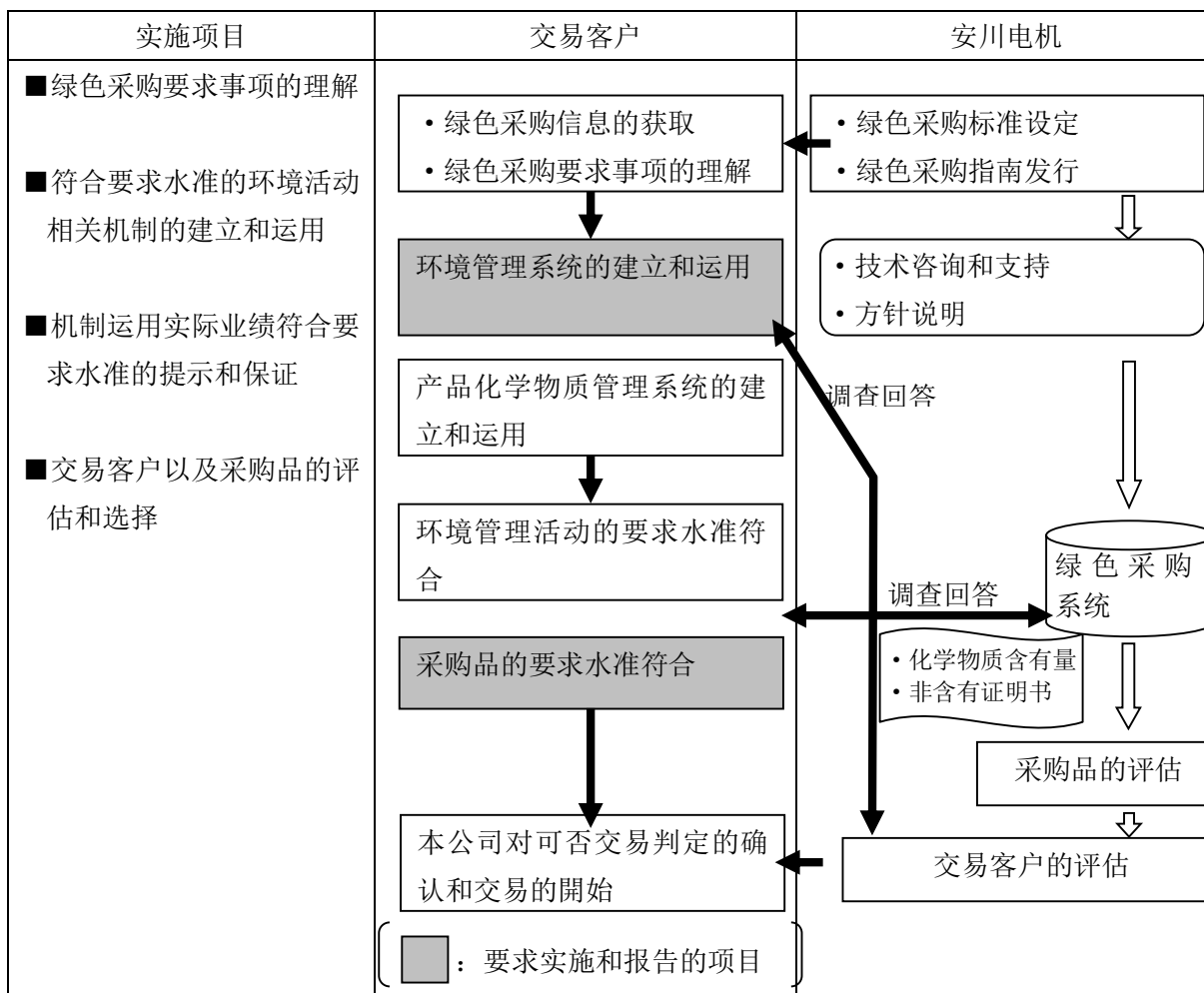
	开展工作的机制		开展工作的结果	
交易客户的选择标准	1)	环境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用	2)	环境相关法规限制的遵守
采购品的选择标准	3)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用	4)	i) 使用禁止物质的非含有 ii) 管理对象物质的含有量报告 iii) 关于非含有信息的证明书

※在表格中 1)~4) 实施要求项目中，有影线部分 1) 以及 4)，要求同时提交报告

(2) 关于开始交易之前的程序方法

在本书 7~9 页中，我们已经对“交易客户的选择标准”以及“采购品的选择标准”作为绿色采购标准做了总结归纳。本公司参照交易客户提交的信息，对交易客户的事业活动以及采购品是否符合绿色采购标准做出评估。然后参照该评估，向符合本公司绿色采购标准的交易客户采购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材料器材。

<开始交易之前的流程>



4. 绿色采购标准

本公司为了做好环境负荷少的材料器材采购，设定了“交易客户的选择标准”以及“采购品的选择标准”，我们将只限于跟符合该标准的交易客户进行符合该标准的采购品交易。在要求事项中，有关以下提示的(1)-1)以及(2)-2)，要求报告开展工作的结果。

(1) 交易客户的选择标准

1) 环境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用（要求实施和报告）

关于在交易客户方面环境管理系统是否建立并有所运用，按照以下观点，对交易客户提交的报告做确认和评估，并选择满足有所要求事项的交易客户作为本公司绿色采购认定交易客户。

但是，如果属于依据 ISO14001、EMAS (Eco-Management Audit Scheme) 等国际环境管理系统或者已经取得 KES (环境管理系统标准)、“Eco Stage”、“Eco-Action 21”等第三者认证的话，则视为已满足以下①~②要求内容。

该调查的对象为交易客户方面生产和销售提供给本公司的采购品的所有事业所。不生产和销售提供给本公司的采购品的事业所不属于调查的对象。

即使一次交易客户为商社的情况下，原则上仍然由本公司对一次交易客户做评估，对于实际生产提供给本公司物品的供货厂商或者委托对象的事业所(工厂)，请该商社负责做评估和管理。本公司根据需要，有时候可能会确认是否按照本公司要求水准进行了评估和管理。

① 环境管理系统的建立

为做好以下几点，明确作用、责任和顺序，并且有明文规定。

i) 环境方针

- 有关环境管理工作的方针制定
- 做好方针的宣传，让员工人人皆知

ii) 计划

- 事业活动环境负荷的现状调查（侧面调查）
- 环境相关法律限制的调查
- 在环境侧面和相关法律限制调查的基础上，制定降低环境负荷的目标和计划

iii) 运用管理

- 环境管理系统管理者的设置
- 为实现目标，制定计划
- 为实现目标，做好计划的宣传，让员工人人皆知

iv) 工作结果的评估和改善

计划进展情况、目标实现情况、相关法律遵守情况的评估以及向经营者的报告

v) 经营者做出的修改

由经营者对实施情况做确认，明确问题所在并加以解决，还要根据需要把它反映在方针和计划上

②环境管理系统的运用

按照“环境管理系统的建立”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及顺序开展工作，对其结果做记录并保管好。

③关于报告的频度

在新交易开始的时候，实施问卷调查并提交答复。

如果提交内容发生了变更的话，应该随时提交修改内容。

有时候会不定期地进行重新调查。

2) 环境相关法律限制的遵守（要求实施）

上述 1) 所规定的环境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用，要求其结果应该符合相关的所有法律限制。为此，在交易客户方各事业所内应该推进以下事项。虽然没有定期性提交报告的要求，但是，如果发生了相关的问题（违反法令等）的话，从社会性责任的角度出发，我们可能会要求做出说明。这里所做的说明内容在选择交易客户的时候，我们可能把它作为一个因素来考虑。

①环境相关法律限制的总结及整理和要求事项的理解

在环境管理系统建立的过程中，在交易客户的事业所对所适用的环境相关法律限制做无遗漏的总结和整理，对该法律限制要求的事项进行确认，包含在环境管理系统的实施计划之中。

②环境相关法律限制的遵守情况确认

对于总结及整理出来的环境相关法律限制，根据需要进行监视和测定，并对该法律限制的遵守情况做出评估。

(2) 采购品的选择标准

1)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用（要求实施）

把握和管理提供给本公司的材料器材所含有化学物质需要有一个体系。我们要求建立这样的体系机制（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并加以运用。有关机制的内容，应该依照日本环保产品优先购入调查共通化协议会（JGPSSI）于 2013 年 4 月发布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第 3 版》的实施项目。有关 JGPSSI 发布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指南的具体内容，可以参照以下网址<http://210.254.215.73/jeita_eps/green/green8.htm>

今后，可能会要求交易客户使用上述网址上公开的“实施项目一览表兼查检表”报告运用情况。

2)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的工作开展结果（要求实施和报告）

上述 1) 所规定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用的结果，要求符合以下①～③所规定的要求事项。

①本公司采购品不含有本公司规定禁止使用物质

为了保证本公司采购品不含有《安川电机管理对象化学物质一览表（附录资料）》规定的禁止使用物质，要求交易客户实施材料器材管理和工序管理。这里所说的“采购品不含有禁止

使用物质”，意思是指没有有意地混入对象物质的添加、充填、混入、粘附等或者该一览表规定的制限值（限制值）未满足。有关详细情况，可以参照《管理对象化学物质一览表》。

② 本公司采购品含有本公司规定管理物质时的把握和报告

如果《安川电机管理对象化学物质一览表（附录资料）》规定的管理物质在本公司的采购品中含有（包括禁止使用物质制限值未满足的含有）的话，要求把握其含有量，并把含有量报告给我方。

- 原则上报告采用上传用“JGPSSI 调查回答工具”作成的 JGP 文件（电子文件）的形式。
- 考虑到相关法律限制或者本公司顾客的要求，按照需要可采用“chemSHERPA”的电子文件、“JAMP”的电子文件，对于汽车专用零部件，有时会要求采用 IMDS、JAMA 表的报告形式。有关本公司绿色采购系统的访问和操作方法等详细情况，可以参照绿色采购系统操作手册。

③ 本公司采购品不含有本公司所规定禁止使用物质的誓约保证

对于在本公司采购品中不含有附录资料《安川电机管理对象化学物质一览表》所规定的禁止使用物质，要求以交易客户管理负责人的名义做誓约保证。誓约保证时，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格式，在《非含有证明书》中填写必要事项，提交给我方。

有关本公司欧洲 RoHS 指令应对产品的采购品，必须提交针对欧洲 RoHS 指令所限制 10 种物质群的非含有证明。但是，如果现在提交有困难的可以先提交 6 种物质群的非含有证明。2018 年 3 月前再提交 10 种物质群的非含有证明。

- 6 种物质群（铅、镉、水银、六价铬、PBB、PBDE）
- 10 种物质群（铅、镉、水银、六价铬、PBB、PBDE、
DEHP、BBP、DBP、DIBP）

注 1) 关于交易客户使用本公司指定部件材料时的回答方法

要求提交包括该指定部件材料在内的交货产品整体上的调查回答。

注 2) 关于交易客户使用由本公司所提供免费供应品时的回答方法

提交调查回答时本公司免费供应品除外。

注 3) 关于变更申请

即使是属于改善活动，也不能够在不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擅自对产品规格做变更。要求提出有关规格变更以及 4M 变更的正式变更申请。如果含有化学物质质量有变化的话，要求在申请文件中应该有明确的注明。

5. 关于绿色采购标准的运用

(1) 该指南也适用于下述安川电机集团下属公司企业。有关开始适用的时间，我们将酌情与有关交易客户协商后做出决定。

安川控制（CONTROL）株式会社

安川马达（MOTOR）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安川物流

对于其他安川电机集团下属公司企业，我们也将依次扩大适用范围。

(2) 该指南将按照相关法律限制和社会动向等情况，根据需要随时进行修改。

(3) 对于交易客户提交的信息，我们会慎重处理，妥善保管。

6. 问讯

株式会社安川电机采购部采购管理组

电话：093-645-8832

传真：093-645-8898

株式会社安川电机环境保护推进室

电话：093-645-7770

传真：093-645-7830

绿色采购电子邮件地址 green@yaskawa.co.jp

修改记录

制定 2003年12月15日 第1版

改定 2004年7月15日 第2版

2007年9月20日 第3版

2008年7月4日 第3版-1

（对六价铬、臭氧层破坏物质一部分 CAS No. 的笔误做修改）

2008年10月30日 第3版-2

（有关 PBDE 的 RoHS 指令适用除外项目削除的结果反映）

2010年12月15日 第4版

（应对 REACH 规则、依据 JIG-101 Ed 3.1、变更系统）

2012年10月18日 第4.1版

（应对 REACH 规则候选名单、改正 RoHS 指令适用指令、依据 JIG-101 Ed 4.1、应对 JGPVer4.2）

2013年12月2日 第4.2版

（应对 JGPVer4.3、REACH 规则候选名单、汽车专用零部件调查）

2016年12月9日 第5版

（增加对象化学物质变更、非含有证明书(10种物质含有禁止)的内容）

关于安川电机管理对象化学物质

株式会社 安川电机

第 1 版 2007 年 9 月 20 日

修改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修改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修改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修改 2016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安川电机管理对象化学物质

1. 目的

本书的目的是对于交易客户提供给本公司零部件和产品及材料所含有化学物质的调查对象和处理方法做解释说明。

2. 化学物质选择的基本思想

关于“管理对象化学物质”，JIG（联合产业指南）上记载有在电气及电子产品含有时应该标明的化学物质，根据 JIG 选择，以及从 IEC62474 数据库的一部分中选择。

但是，关于汽车专用零部件，则需要参考 GADSL。

3. 术语的定义

①JIG（联合产业指南）

美国（CEA）、欧洲（DIGITALEUROPE）、日本（JGPSSI）三方面达成的协议【关于电气和电子机器应该公开含有化学物质的供应链信息传达指南】。

JIG 包括了根据欧盟有关化学物质注册、评估、认可及限制规则（REACH 规则）所限制的化学物质，对有关电气和电子机器产品供应链方含有化学物质公开的法律限制条件也有应对。

②CEA 全美家电协会

③DIGITALEUROPE 欧洲相关工业会（前身为 EICTA）

④JGPSSI 日本环保产品优先购入调查共通化协议会

⑤产品含有

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中化学物质的使用状态。化学物质的添加、充填、混入、粘附等也包括在其中。

⑥有意使用

为了实现特定的功能、外观、质量等性能而在产品、零部件、材料以及包装材中使用化学物质

⑦不纯物

含有在天然原材料之中的，作为使用材料在精制过程中以现在的技术水平无法去除的物质或者工序中的副生成物和触媒残渣等以现在的技术水平无法去除的物质。有意使用的物质不包含在内。

⑧禁止使用物质

本公司产品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如果这些化学物质使用在产品 and 零部件上的话，由受到规定有禁止使用和制限、报告义务等现行法律限制的材料和化学物质组成。关于这些物质，禁止在采购品上有意使用，如果设定有对象物质限制值的话，含有不纯物采购品中的对象物质含有浓度必须为限制值未滿。

⑨带期限禁止使用物质

规定使用期限，对以后含有的化学物质作为禁止使用物质处理。

⑩管理物质

从对环境、健康、安全卫生和废弃物正确管理的角度来看，需要把握在本公司产品上是否使用以及使用量多少的化学物质。对于这些物质，并不是禁止有意使用。对于含有浓度超过界限值和界限值以下的有意添加，我们要求在可能把握范围内提交含有报告。

⑪限制值

在采购材料器材交货给本公司的时候，对于禁止使用物质的含有浓度，即使是不纯物，也应该保证的值

⑫含有浓度

所谓含有浓度，是以对象物质含有均质材料的质量为分母的浓度。所谓均质材料，是指不能够机械性地分解为不同材料材料单位（化合物、聚合物合金、金属合金等。涂装、印刷、电镀等单层）。

⑬ IEC62474

在电气电子行业，为了高效率地进行应对以 RoHS 为代表的国际性法律限制的加强和 REACH 规则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信息的信息传达而制定的国际规格。

⑭ GADSL

由 GASG (Global Automotive Stakeholder Group) 提出的化学物质表。GASG 是由各国汽车成品车厂商零部件供应链、材料厂商组成的。

4. 管理对象化学物质的组成

将管理对象化学物质区分为禁止使用物质、带期限禁止使用物质、管理物质。

对于没有列入管理对象化学物质的化学物质，考虑到相关法律限制和其他社会动向或者本公司顾客的要求，根据需要，可能会提出含有限制或者含有报告的要求。

物质(群)名	受限物質分類	RoHS 对象物质	備註列	使用举例
1 镉及其化合物	禁止	◎		颜料、耐腐蚀性表面处理、电气及电子材料
2 六价铬化合物	禁止	◎		颜料、涂料、油墨、触媒、电镀
3 铅及其化合物	禁止	◎		橡胶固化剂、颜料、涂料、润滑剂
4 汞及其化合物	禁止	◎		荧光灯、电气触点材料、颜料
5 多溴联苯类(PBB 类)	禁止	◎		阻燃剂
6 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禁止	◎		阻燃剂
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 (DEHP)	2018年和以後被禁止	○	2018年4月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
8 邻苯二甲酸丁基酯 (BBP)	2018年和以後被禁止	○	2018年4月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2018年和以後被禁止	○	2018年4月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2018年和以後被禁止	○	2018年4月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
11 三丁基氧化锡 (TBTO)	禁止			防腐剂、防霉剂、涂料、颜料、耐污染料
12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禁止			稳定剂、抗氧化剂、抗菌抗霉剂、防污染剂
13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禁止			PVC 用稳定剂
14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禁止			PVC 用稳定剂
15 多氯联苯类 (PCB 类) 以及特定替代品	禁止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材料、溶媒
16 多氯三联苯类 (PCT类)	禁止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材料、溶媒
17 五氯化奈类 (氯原子1个以上)	禁止			润滑材料、涂料、稳定
18 全氟辛烷磺酸(PFOS)	禁止			薄膜和塑料的带电防止剂
19 氟系温室效应气体 (PFC, SF6, HFC)	禁止			冷媒、喷涂剂、灭火剂、洗涤剂、绝缘材料
20 放射性物质	禁止			光学特性(钽)、测定机器、仪表类、检测器
21 破坏臭氧层物质：氟氯碳化物 (CFC)、海龙、氟溴烃 (HBFC)、氟氯烃 (HCFC) 以及其他	禁止			冷媒、发泡剂、灭火剂、洗涤剂
22 石棉类	禁止			制动器闸片、绝缘体、填充材料、研磨剂
23 通过偶氮染料、颜料的分解形成的一部分芳香胺	禁止			颜料、染料、着色料
24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禁止			粘合剂、涂料、印刷油墨、塑料、墨带
2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禁止			包括杀虫剂、靠背可调节座椅
26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及其非对映异构体	禁止			阻燃剂
27 C10-13短链氯石蜡 (碳元素 10-13)	禁止			润滑剂、金属加工油、可塑剂
28 二苯胺与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 (BNST)	禁止			用于橡胶、润滑油的阻氧化剂
29 特定多环芳香族炭化水素 (PAH)	禁止			橡胶或者塑料中的颜料(为质)
30 镍	管理			不锈钢、电镀
31 氧化铍(BeO)	管理			陶瓷
32 溴系阻燃剂 (PBB, PBDE或HBCDD除外)	管理			阻燃剂、包装箱、连接口
33 过氯酸盐	管理			钮扣电池
34 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共聚物	管理			绝缘材料、耐化学品性、OHP胶片
35 甲醛	管理			音响柜、售货亭外壳、纺织品
36 酞酸酯类1 (BBP, DBP, DEHP)	管理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合剂
37 酞酸酯类2 (DIDP, DINP, DNOP)	管理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合剂
38 氯系阻燃剂	管理			房屋建筑、连接器
39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管理			耐热电线、皮革、胶片、薄片
40 邻苯二甲酸正二己酯 (DnHP)	管理			汽车零部件、工具的花纹
41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及其酯	管理			光刻、照片涂层材、纸品涂层材
42 红磷	管理			树脂中的阻燃剂
43 欧洲REACH 规则的 SVHC(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管理			隨時追加

5. 管理对象化学物质一览表の组成

1) 范例物质名/CAS No.

在一览表中记载有各物质群代表性物质的名称和其 CAS No. (这是为了确定化学物质的 CAS No.)。注意! 除了列入一览表以外, 还有属于各物质群的物质。

2) 界限值 (禁止和管理水平)

对于相关物质在本公司采购品上使用需要提交报告的条件 (界限值水平等) 所做的规定。另外, 对于没有界限值的物质, 要求禁止有意使用。对于没有超出界限值的物质, 如果能够把握含有量 (浓度) 的话, 要求尽可能地提交报告。

3) 参照法规

对于相关物质在本公司采购品的禁止使用, 记载有它主要根据的法律限制。除了记载内容以外, 有时可能会遵循本公司与本公司顾客间的合同以及行业界自主开展的工作。

4) SVHC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归纳总结了现在的 REACH 法规 SVHC 认可候选物质用作参考。

因采用了 IEC62474 的 REACH 筛查方法, 所以只限于选择电气电子行业相关的物质。

对于定期追加 REACH 法规 SVHC 认可候选物质, 请参照最新法规进行管理。

6. 管理对象的化学物质名单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1	镉及其化合物		1.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ppm(0.01wt%)时 2. 相对电池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ppm(0.001wt%)时	颜料、耐腐蚀性表面处理、电气及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稳定剂、电镀、树脂用颜料、荧光灯、电极、焊锡、电气触点、触点、镀锌、PVC用稳定剂、镍镉电池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EU RoHS 指令、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镉	7440-43-9			
	氧化镉	1306-19-0			
	硫化镉	1306-23-6			
	氯化镉	10108-64-2			
	硫酸镉	10124-36-4			
	其他镉化合物	-			
2	六价铬化合物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颜料、涂料、油墨、触媒、电镀、耐腐蚀性表面处理、染料 包装材料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EU RoHS 指令、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三氧化铬	1333-82-0			
	铬酸钡	10294-40-3			
	铬酸钙	13765-19-0			
	铬酸铅	7758-97-6			
	钼红	12656-85-8			
	颜料黄34	1344-37-2			
	铬酸钠	7775-11-3			
	重铬酸钠	10588-01-9			
	铬酸镉	7789-06-2			
	重铬酸钾	7778-50-9			
	铬酸钾	7789-00-6			
铬酸锌	13530-65-9				
	其他六价铬化合物	-			
3	铅及其化合物		1.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2. 在电缆和电线(热硬化性/热塑性被覆)表面被覆中, 相对质量的含有率超过300ppm(0.03wt%)时 3. 相对电池质量的含有率超过40ppm(0.004wt%)时	橡胶固化剂、颜料、涂料、润滑剂、塑料稳定剂、电池材料、易切削合金、易切削钢、光学材料、CRT玻璃的X线屏蔽、电气用焊锡材料、机械用焊锡材料、固化剂、加硫剂、强电介质材料、树脂稳定剂、电镀、合金、树脂添加剂 被覆电线/线缆 电池 包装材料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EU RoHS 指令、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铅	7439-92-1			
	硫酸铅	7446-14-2			
	碳酸铅	598-63-0			
	铬酸铅	7758-97-6			
	钼红	12656-85-8			
	碱性碳酸铅	1319-46-6			
	醋酸铅	301-04-2			
	乙酸铅	6080-56-4			
	硒化铅	12069-00-0			
	二氧化铅	1309-60-0			
	四氧化三铅(II、IV)	1314-41-6			
	硫化铅	1314-87-0			
	一氧化铅	1317-36-8			
	炭酸水酸化铅	1344-36-1			
	磷酸铅	7446-27-7			
	颜料黄34	1344-37-2			
	钛酸铅	12060-00-3			
硫酸铅	15739-80-7				
三盐基硫酸铅(盐基硫酸铅)	12202-17-4				
硬脂酸铅	1072-35-1				
	其他铅化合物	-			
4	汞及其化合物		1. 有意添加 2.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3. 相对电池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ppm(0.0001wt%)时	荧光灯、电气触点材料、颜料、耐腐蚀性剂、开关类、高效率发光体、抗菌处理包装材料 氧化银电池、碱性电池、碳锌电池	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EU RoHS 指令、EU 电池指令
	汞	7439-97-6			
	氧化汞	33631-63-9			
	氯化汞	7487-94-7			
	硫酸汞	7783-35-9			
	硝酸汞	10045-94-0			
	氧化汞	21908-53-2			
	红色硫化汞	1344-48-5			
	其他汞化合物	-			
5	多溴联苯类(PBB类)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阻燃剂	化审法、EU RoHS 指令、EU REACH规则Annex XVII、EU POPs规则Annex I
	多溴联苯	59536-65-1			
	二溴联苯	92-86-4			
	2-溴联苯	2052-07-5			
	3-溴联苯	2113-57-7			
	4-溴联苯	92-66-0			
	2,2,5-三溴联苯	59080-34-1			
	四溴联苯	40088-45-7			
	五溴联苯	56307-79-0			
	六溴联苯	59080-40-9			
	六溴-1,1-联苯	36355-01-8			
	六溴联苯及其醚类 FF-1(Firemaster FF-1)	67774-32-7			
	七溴联苯	35194-78-6			
八溴联苯	61288-13-9				
九溴-1,1-联苯	27753-52-2				
十溴联苯	13654-09-6				

No	物质(群)名	CAS No.	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6	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1. 有意添加 2.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阻燃剂	化审法、 EU RoHS 指令、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EU POPs规则Annex I
	一溴二苯醚	101-55-3			
	二溴二苯醚	2050-47-7			
	三溴二苯醚	49690-94-0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注: 市场销售的PeBDPD 是包含各种溴化二苯氧化物的复杂反应混合物)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八溴二苯醚	32536-52-0			
九溴二苯醚	63936-56-1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DEHP)	117-81-7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润滑剂	EU RoHS 指令
8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85-68-7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润滑剂	EU RoHS 指令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润滑剂	EU RoHS 指令
1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 1000ppm(0.1wt%)时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着剂、润滑剂	EU RoHS 指令
11	三丁基氧化锡(TBTO)	56-35-9	1. 有意添加 2. 相对调查单位 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防腐剂、防霉剂、涂料、颜料、耐污染剂、冷媒、发泡剂、灭火剂、洗涤剂	化审法、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12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1. 有意添加 2. 相对均质材料中的锡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稳定剂、抗氧化剂、抗菌抗霉剂、防污染剂、防腐剂、抗霉剂、涂料、颜料、抗污染剂	化审法、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三苯锡=N,N'-二甲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1803-12-9			
	三苯基氯化锡	379-52-2			
	醋酸三苯基锡	900-95-8			
	氯化三苯基锡	639-58-7			
	羟基三苯基锡	76-87-9			
	三苯基锡脂肪酸盐(脂肪酸的碳原子数限定为9~11个)	18380-71-7			
		18380-72-8			
		47672-31-1			
		94850-90-5			
	三苯基锡氯代乙酸盐	7094-94-2			
	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酯	2155-70-6			
	双(三丁基锡)=富马酸盐	6454-35-9			
	三丁基锡氟化物	1983-10-4			
	双(三丁基锡)2,3-二溴丁二酸盐	31732-71-5			
	三丁基锡乙酸盐	56-36-0			
	三丁基锡月桂酸盐	3090-36-6			
	双(三丁基锡)邻苯二甲酸盐	4782-29-0			
	烷基丙烯酸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的共聚物(烷基丙烯酸酯的烷基的碳原子数限定为8个)	67772-01-4			
	三丁基锡≥磺胺酸盐	6517-25-5			
双(三丁基锡)马来酸盐	14275-57-1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三丁基锡=环戊烷羧酸盐和类似化合物的混合物	85409-17-2				
三丁基锡 =1, 2, 3, 4, 4a, 4b, 5, 6, 10, 10a-十氢-7-异丙基-14a-二甲基-1-菲羧酸盐及其类似化合物	26239-64-5				
其他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13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相对均质材料中的锡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PVC 用稳定剂、聚硅氧烷树脂以及氨基钾酸酯树脂用的硬化触媒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二丁基氯化锡	818-08-6			
	二乙酸二丁基锡	1067-33-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顺丁烯二酸二丁基锡	78-04-6			
	其他二丁基锡化合物	-			

No	物质(群)名	CAS No.	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14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有意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皮革产品、母婴用品或者二液性室温硬化成型工具包(RTV-2密封剂成型工具包)中相对均质材料中的锡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PVC用稳定剂、聚硅氧烷树脂以及氨基甲酸酯树脂用的硬化触媒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二辛基氧化锡	870-08-6			
	二月桂酸二辛基锡	3648-18-8			
	其他二辛基锡化合物	-			
15	多氯联苯类(PCB类)以及特定替代品		有意添加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材料、溶媒、电解液,可塑剂、防火材料、电线和缆线用覆膜剂、电介质密封剂	化审法、POPs条约、EU POPs规则Annex I
	PCB(多氯联苯类)(所有异性体以及同族体)	1336-36-3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41)	76253-60-6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Ugilec121, Ugilec21)	81161-70-8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DBBT)	99688-47-8			
16	多氯三联苯类(PCT类)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50ppm(0.005wt%)时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材料、溶媒、电解液,可塑剂、防火材料、电线和缆线用覆膜剂、电介质密封剂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多氯三联苯(所有异性体以及同族体)	61788-33-8 (all isomers and congeners)			
17	五氯化奈类(氯原子1个以上)		有意添加	润滑材料、涂料、稳定剂(电气特性、阻燃性、耐水性)绝缘材料、阻燃剂	EU POPs规则Annex I 化审法、POPs条约
	五氯化奈	70776-03-3			
	其他五氯化奈	-			
18	全氟辛烷磺酸(PFOS)		1. 有意添加 2.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薄膜和塑料的带电防止剂	EU POPs规则Annex I 化审法、POPs条约
	全氟辛烷磺酸 X是OR、NR或其他衍生物	-			
19	氟系温室效应气体(PFC, SF6, HFC)		有意添加	冷媒、喷涂剂、灭火剂、洗涤剂、绝缘材料、苛性气体	(EC) No. 842/2006
	四氟化碳	75-73-0			
	六氟乙烷	76-16-4			
	全氟丙烷	76-19-7			
	全氟丁烷	355-25-9			
	全氟戊烷	678-26-2			
	全氟己烷	355-42-0			
	八氟环丁烷	115-25-3			
	六氟化硫	2551-62-4			
	三氟甲烷	75-46-7			
	二氟甲烷	75-10-5			
	氟甲烷	593-53-3			
	2H, 3H-全氟戊烷	138495-42-8			
	五氟乙烷	354-33-6			
	1, 1, 2, 2-四氟乙烷	359-35-3			
	1, 1, 1, 2-四氟乙烷	811-97-2			
	1, 1-二氟乙烷	75-37-6			
	1, 1, 2-三氟乙烷	430-66-0			
	1, 1, 1-三氟乙烷	420-46-2			
	七氟丙烷	431-89-0			
六氟丙烷	677-56-5				
1, 1, 1, 2, 3, 3-六氟丙烷	431-63-0				

No	物质(群)名	CAS No.	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1, 1, 1, 3, 3, 3-六氟丙烷	690-39-1			
	1, 1, 2, 2, 3-五氟丙烷	679-86-7			
	1, 1, 1, 3, 3-五氟丙烷	460-73-1			
	1, 1, 1, 3, 3-五氟代丁烷	406-58-6			
20	放射性物质		有意添加	光学特性(钷)、测定机器、仪表类、检测器	有关核原料物质、核燃料物质及核反应堆规定的法律
	钍-238	7440-61-1			
	铀	10043-92-2			
	镭-241	14596-10-2			
	钷-232	7440-29-1			
	铯-137	10045-97-3			
	铯-90	10098-97-2			
	其他放射性物质	-			
	破坏臭氧层物质: 氟氯碳化物(CFC)、海龙、氟溴烃(HBFC)、氟氯烃(HCFC)以及其他				
	三氯氟甲烷	75-69-4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氯三氟甲烷(CFC-13)	75-72-9			
	五氟氟乙烷(CFC-111)	354-56-3			
	四氯二氟乙烷(CFC-112)	76-12-0			
	1, 1, 1, 2-四氯-2, 2-二氟乙烷(CFC-112a)	76-11-9			
	三氯三氟乙烷(CFC-113)	76-13-1			
	三氯三氟乙烷(CFC-113)	76-13-1			
	三氯三氟乙烷(CFC-113a)	354-58-5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76-14-2			
	一氯五氟乙烷(CFC-115)	76-15-3			
	七氯氟丙烷(CFC-211)	422-78-6, 135401-87-5			
	1, 1, 1, 2, 2, 3, 3-七氯-3-氟丙烷(CFC-211aa)	422-78-6			
	1, 1, 1, 2, 2, 3, 3-七氯-2-氟丙烷(CFC-211ba)	422-81-1			
	六氯二氟丙烷(CFC-212)	3182-26-1			
	五氯三氟丙烷(CFC-213)	2354-06-5, 134237-31-3			
	四氯四氟丙烷(CFC-214)	29255-31-0			
	1, 2, 2, 3-四氯-1, 1, 3, 3-四氟丙烷(CFC-214aa)	2268-46-4			
	1, 1, 1, 3-四氯-2, 2, 3, 3-四氟丙烷(CFC-214cb)	-			
	1, 2, 2-三溴五氟丙烷(CFC-215)	1599-41-3			
	1, 2, 2-三氯五氟丙烷(CFC-215aa)	1599-41-3			
	1, 2, 3-三氯五氟丙烷(CFC-215ba)	76-17-5			
	1, 1, 2-三氯五氟丙烷(CFC-215bb)	-			
	1, 1, 3-三氯五氟丙烷(CFC-215ca)	-			
	1, 1, 1-三氯五氟丙烷(CFC-215cb)	4259-43-2			
	二氯六氟丙烷(CFC-216)	661-97-2			
	一氯七氟丙烷(CFC-217)	422-86-6			
	溴氯甲烷	74-97-5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二氟二溴甲烷	75-61-6			
	溴氯二氟甲烷（哈龙-1211）	353-59-3			
	溴三氟甲烷（哈龙-1301）	75-63-8			
	二溴四氟乙烷（哈龙-2402）	124-73-2			
	四氯化碳	56-23-5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甲基溴	74-83-9			
	溴乙烷	74-96-4			
	溴丙烷	106-94-5			
	三氟碘甲烷	2314-97-8			
	甲基氯	74-87-5			
	二溴氟甲烷 (HBFC-21 B2)	1868-53-7			
	溴二氟甲烷 (HBFC-22 B1)	1511-62-2			
	一氟一溴甲烷 (HBFC-31 B1)	373-52-4			
	一氟四溴甲烷 (HBFC-121 B4)	306-80-9			
	三溴二氟乙烷 (HBFC-122 B3)	-			
	三氟二溴乙烷 (HBFC-123 B2)	354-04-1			
	四氟一溴乙烷 (HBFC-124 B1)	124-72-1			
	三溴氟乙烷 (HBFC-131 B3)	-			
	二氟二溴乙烷 (HBFC-132 B2)	75-82-1			
	三氟一溴乙烷 (HBFC-133 B1)	421-06-7			
	一氟二溴乙烷 (HBFC-141 B2)	358-97-4			
	二氟一溴乙烷 (HBFC-142 B1)	420-47-3			
	一氟一溴乙烷 (HBFC-151 B1)	762-49-2			
	六溴氟丙烷 (HBFC-221 B6)	-			
	五溴二氟丙烷 (HBFC-222 B5)	-			
	四溴三氟丙烷 (HBFC-223 B4)	-			
	三溴四氟丙烷 (HBFC-224 B3)	-			
	五氟二溴丙烷 (HBFC-225 B2)	431-78-7			
	六氟一溴丙烷 (HBFC-226 B1)	2252-78-0			
	五溴氟丙烷 (HBFC-231 B5)	-			
	四溴二氟丙烷 (HBFC-232 B4)	-			
	三溴三氟丙烷 (HBFC-233 B3)	-			
	二溴四氟丙烷 (HBFC-234 B2)	-			
	五氟一溴丙烷 (HBFC-235 B1)	460-88-8			
	一氟四溴丙烷 (HBFC-241 B4)	-			
	二氟三溴丙烷 (HBFC-242 B3)	70192-80-2			
	三氟二溴丙烷 (HBFC-243 B2)	431-21-0			
	四氟一溴丙烷 (HBFC-244 B1)	679-84-5			
	一氟三溴丙烷 (HBFC-251 B3)	75372-14-4			
	二氟二溴丙烷 (HBFC-252 B2)	460-25-3			
	三氟一溴丙烷 (HBFC-253 B1)	421-46-5			
	一氟二溴丙烷 (HBFC-261 B2)	51584-26-0			
	二氟一溴丙烷 (HBFC-262 B1)	-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21	一氟一溴丙烷(HBFC-271 B1)	1871-72-3			
	二氯氟甲烷(HCFC 21)	75-43-4			
	氯二氟甲烷(HCFC 22)	75-45-6			
	氯氟甲烷(HCFC-31)	593-70-4			
	四氯氟乙烷(HCFC-121)	134237-32-4			
	1,1,2,2-四氯-1-氟乙烷(HCFC-121)	354-14-3			
	1,1,1,2-四氯-2-氟乙烷(HCFC-121a)	354-11-0			
	三氯二氟乙烷(HCFC-122)	41834-16-6			
	1,2,2-三氯-1,1-二氟乙烷(HCFC-122)	354-21-2			
	1,1,2-三氯-1,2-二氟乙烷(HCFC-122a)	354-15-4			
	1,1,1-三氯-2,2-二氟乙烷(HCFC-122b)	354-12-1			
	二氯三氟乙烷(HCFC-123)	34077-87-7			
	2,2-二氯-1,1,1-三氟乙烷(HCFC-123)	306-83-2			
	1,2-二氯-1,1,2-三氟乙烷(HCFC-123a)	354-23-4, 90454-18-5			
	1,1-二氯-1,2,2-三氟乙烷(HCFC-123b)	812-04-4			
	氯四氟乙烷(HCFC-124)	63938-10-3			
	2-氯-1,1,1,2-四氟乙烷(HCFC-124)	2837-89-0			
	1-氯-1,1,2,2-四氟乙烷(HCFC-124a)	354-25-6			
	三氯氟乙烷(HCFC-131)	27154-33-2; (134237-34-			
	1,1,2-三氯-2-氟乙烷(HCFC-131)	359-28-4			
	1,1,2-三氯-1-氟乙烷(HCFC131a)	811-95-0			
	1,1,1-三氯-2-氟乙烷(HCFC-131b)	2366-36-1			
	二氯二氟乙烷(HCFC-132)	25915-78-0			
	1,2-二氯-1,2-二氟乙烷(HCFC-132)	431-06-1			
	1,1-二氯-2,2-二氟乙烷(HCFC-132a)	471-43-2			
	1,2-二氯-1,1-二氟乙烷(HCFC-132b)	1649-08-7			
	1,1-二氯-1,2-二氟乙烷(HCFC-132c)	1842-05-3			
	氯三氟乙烷(HCFC-133)	1330-45-6, 431-07-2			
	1-氯-1,2,2-三氟乙烷(HCFC-133)	1330-45-6			
	2-氯-1,1,1-三氟乙烷(HCFC-133a)	75-88-7			
	1-氯-1,1,2-三氟乙烷(HCFC-133b)	421-04-5			
	二氯一氟乙烷(HCFC-141)	1717-00-6; (25167-88-8)			
	1,2-二氯-1-氟乙烷(HCFC-141)	430-57-9			
	1,1-二氯-2-氟乙烷(HCFC-141a)	430-53-5			
	二氯一氟乙烷(HCFC-141b)	1717-00-6			
	氯二氟乙烷(HCFC-142)	25497-29-4			
	2-氯-1,1-二氟乙烷(HCFC-142)	338-65-8			
	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	75-68-3			
	1-氯-1,2-二氟乙烷(HCFC142a)	338-64-7			
	其他氯二氟乙烷(HCFC-151)	110587-14-9			
	1-氯-2-氟乙烷(HCFC-151)	762-50-5			
1-氯-1-氟乙烷(HCFC-151a)	1615-75-4				
六氯氟丙烷(HCFC-221)	134237-35-7, 29470-94-8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1, 1, 1, 2, 2, 3-六氟-3-氟丙烷 (HCFC-221ab)	422-26-4			
	五氟二氟丙烷 (HCFC-222)	134237-36-8			
	1, 1, 1, 3, 3, -五氟-2, 2-二氟丙烷 (HCFC-222ca)	422-49-1			
	1, 2, 2, 3, 3-五氟-1, 1-二氟丙烷 (HCFC-222aa)	422-30-0			
	四氟三氟丙烷 (HCFC -223)	134237-37-9			
	1, 1, 3, 3-四氟-1, 2, 2-三氟丙烷 (HCFC-223ca)	422-52-6			
	1, 1, 1, 3-四氟-2, 2, 3-三氟丙烷 (HCFC-223cb)	422-50-4			
	三氟四氟丙烷 (HCFC-224)	134237-38-0			
	1, 3, 3-三氟-1, 1, 2, 2-四氟丙烷 (HCFC-224ca)	422-54-8			
	1, 1, 3-三氟-1, 2, 2, 3-四氟丙烷 (HCFC-224cb)	422-53-7			
	1, 1, 1-三氟-2, 2, 3, 3-四氟丙烷 (HCFC-224cc)	422-51-7			
	二氟五氟丙烷, (HCFC-225)	127564-92-5			
	2, 2-二氟-1, 1, 1, 3, 3, -五氟丙烷 (HCFC-225aa)	128903-21-9			
	2, 3-二氟-1, 1, 1, 2, 3-五氟丙烷 (HCFC-225ba)	422-48-0			
	1, 2-二氟-1, 1, 2, 3, 3-五氟丙烷 (HCFC-225bb)	422-44-6			
	3, 3-二氟-1, 1, 1, 2, 2-五氟丙烷 (HCFC-225ca)	422-56-0			
	1, 3-二氟-1, 1, 2, 2, 3-五氟丙烷 (HCFC-225cb)	507-55-1			
	1, 1-二氟-1, 2, 2, 3, 3-五氟丙烷 (HCFC-225cc)	13474-88-9			
	1, 2-二氟-1, 1, 3, 3, 3-五氟丙烷 (HCFC-225da)	431-86-7			
	1, 2-二氟-1, 1, 3, 3, 3-五氟丙烷 (HCFC-225ea)	136013-79-1			
	1, 1-二氟-1, 2, 3, 3, 3-五氟丙烷 (HCFC 225eb)	111512-56-2			
	氟六氟丙烷 (HCFC-226)	134308-72-8			
	2- 氟-1, 1, 1, 3, 3, 3- 六氟丙烷 (HCFC-226da)	431-87-8			
	五氟氟丙烷 (HCFC-231)	134190-48-0			
	1, 1, 1, 2, 3, - 五氟-2- 氟丙烷 (HCFC-231bb)	421-94-3			
	四氟二氟丙烷 (HCFC-232)	134237-39-1			
	1, 1, 1, 3- 四氟-3, 3- 二氟丙烷 (HCFC232fc)	460-89-9			
	三氟三氟丙烷 (HCFC-233)	134237-40-4			
	1, 1, 1-三氟3, 3, 3-三氟丙烷 (HCFC-223fb)	7125-83-9			
	二氟四氟丙烷 (HCFC-234)	127564-83-4			
	1, 2- 二氟-1, 2, 3, 3- 四氟丙烷 (HCFC-234db)	425-94-5			
	氟五氟丙烷 (HCFC-235)	134237-41-5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1-氯-1,1,3,3,3-五氟丙烷 (HCFC-235fa)	460-92-4			
	四氯氟丙烷 (HCFC-241)	134190-49-1			
	1,1,2,3-四氯-1-氟丙烷 (HCDC-241db)	666-27-3			
	三氯二氟丙烷 (HCFC-242)	134237-42-6			
	1,3,3-三氯-1,1-二氟丙烷 (HCFC-242fa)	460-63-9			
	二氯三氟丙烷 (HCFC-243)	134237-43-7			
	1,1-二氯-1,2,2-三氟丙烷 (HCFC-243cc)	7125-99-7			
	2,3-二氯-1,1,1-三氟丙烷 (HCFC-243db)	338-75-0			
	3,3-二氯-1,1,1-三氟丙烷 (HCFC-243fa)	460-69-5			
	氯四氟丙烷 (HCFC-244)	134190-50-4			
	3-氯-1,1,2,2-四氟丙烷 (HCFC-244ca)	679-85-6			
	1-氯-1,1,2,2-四氟丙烷 (HCFC-244cc)	421-75-0			
	三氯氟丙烷 (HCFC-251)	134190-51-5			
	1,1,3-三氯-1-氟丙烷 (HCFC-251fb)	818-99-5			
	1,1,2-三氯-1-氟丙烷 (HCFC-251dc)	421-41-0			
	二氯二氟丙烷 (HCFC-252)	134190-52-6			
	1,3-二氯-1,1-二氟丙烷 (HCFC-252fb)	819-00-1			
	氯三氟丙烷 (HCFC-253)	134237-44-8			
	3-氯-1,1,1-三氟丙烷 (HCFC-253fb)	460-35-5			
	二氯氟丙烷 (HCFC-261)	134237-45-9			
	1,1-二氯-1-氟丙烷 (HCFC-261fc)	7799-56-6			
	1,2-二氯-2-氟丙烷 (HCFC-261ba)	420-97-3			
	氯二氟丙烷 (HCFC-262)	134190-53-7			
	1-氯-2,2-二氟丙烷 (HCFC-262ca)	420-99-5			
	2-氯-1,3-二氟丙烷 (HCFC-262da)	102738-79-4			
	1-氯-1,1-二氟丙烷 (HCFC-262fc)	421-02-03			
	氯氟丙烷 (HCFC-271)	134190-54-8			
	2-氯-2-氟丙烷 (HCFC-271ba)	420-44-0			
	1-氯-1-氟丙烷 (HCFC-271fb)	430-55-7			
22	石棉类		有意添加	制动器闸片、绝缘体、填充材料、研磨剂、颜料、涂料、滑石粉、隔热材料	安卫法、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其他石棉类	1332-21-4			
	阳起石	77536-66-4			
	铁石棉	12172-73-5			
	直闪石	77536-67-5			
	温石棉	12001-29-5			
	青石棉	12001-28-4			
	透闪石	77536-68-6			
23	通过偶氮染料、颜料的分解形成的一部分芳香胺		相对成品织物/皮革制品的质量含有率超过30ppm(0.003wt%)时	颜料、染料、着色剂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4-氨基联苯	92-67-1			
	联苯胺	92-87-5			
	4-氯-2-甲基苯胺	95-69-2			
	2-萘胺	91-59-8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5-硝基-0-甲苯胺	99-55-8			
	对氯苯胺	106-47-8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2,4-二氨基苯甲醚 4,4'-亚甲基二苯胺 3,3'-二氯联苯胺 3,3'-二甲基联苯胺 3,3'-二甲基联苯胺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甲烷 2-甲氧基-5-甲苯胺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 4,4'-二氨基二苯基醚 4,4'-二氨基二苯基硫醚 邻甲基苯胺 2,4-甲苯二胺 2,4,5-三甲基苯胺 邻甲氧基苯胺 氨基偶氮苯	615-05-4 101-77-9 91-94-1 119-90-4 119-93-7 838-88-0 120-71-8 101-14-4 101-80-4 139-65-1 95-53-4 95-80-7 137-17-7 90-04-0 60-09-3			
24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苯酚	3846-71-7	1. 有意添加 2.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粘合剂、涂料、印刷油墨、塑料、墨带、油灰、涂层或者密封用填充材料	化审法
25	二甲基甲酰胺(DMF)	624-49-7	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0.1ppm(0.00001wt%)时	包括杀虫剂、靠背可调座椅、按摩椅在内的电子式皮革座椅的防霉处理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EC) No 1907/2006
26	六溴环十二烷(HBCDD)及其非对映异构体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25637-99-4 4736-49-6 65701-47-5 138257-17-7 138257-18-8 138257-19-9 169102-57-2 678970-15-5 678970-16-6 678970-17-7	1. 有意添加 2. 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0.1ppm(0.00001wt%)时	阻燃剂	化审法、EU POPs规则Annex I (EC) No 850/2004
	1,2,5,6,9,10-六溴环十二烷	3194-55-6			
	α-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0-6			
	β-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1-7			
	γ-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2-8			
27	C10-13短链氯石蜡(炭元素 10-13)		1. 有意添加 2. 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润滑剂、金属加工油、可塑剂	EU POPs规则Annex I
28	二苯胺与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BNST)	68921-45-9	有意添加 但是,轮胎以外的橡胶中的添加除外	用于橡胶、润滑油的阻氧化剂	加拿大环保法 1999
29	特定多环芳香族碳化水素(PAH) 苯并(a)苝(BaP) 苯并(e)苝(BeP) 苯并(a)蒽(BaA) 苯并(CHR) 苯并(b)荧蒹(BbFA) 苯并(j)荧蒹(BjFA) 苯并(k)荧蒹(BkFA) 二苯蒹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1. 有意添加 2. 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橡胶或者塑料中的颜料(为质)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EC) No 1907/2006
30	镍	7440-02-0	有意添加	不锈钢、电镀、长间接接触皮肤的适用例:头戴式耳机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31	氧化铍(BeO)	1304-56-9	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陶瓷	EU WEEE 指令 2002/96/EC 第11条
32	溴系阻燃剂(PBB, PBDE或HBCDD除外) 与ISO 1043-4代码编号FR(14)[脂肪族/脂环族溴化物化合物]的描述法相符的溴类阻燃剂	JS709 -	1. 相对塑料材料(不包括多层板印刷电路板)的质量溴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2. 相对印刷电路板(除零部件)质量的含有率超过900ppm(0.09wt%)时	阻燃剂、包装箱、连接口、包装成形体填充材料 层积印刷电路板	美国 JS709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与ISO 1043-4代码编号FR(15)[脂肪族/脂环族溴化合物与锡化合物的组合]的描述法相符的溴类阻燃剂	-			
	与ISO 1043-4代码编号FR(16)[芳香族溴化合物(不包括溴化二苯醚及联苯)]的描述法相符的溴类阻燃剂	-			
	与ISO 1043-4代码编号FR(22)[脂肪族/脂环族氯化及溴化合物]的描述法相符的溴类阻燃剂	-			
	与ISO 1043-4代码编号FR(42)[溴化有机磷化合物]的描述法相符的溴类阻燃剂	-			
	聚(2,6-二溴苯醚)	69882-11-7			
	四十溴-对二苯氧苯	58965-66-5			
	1,2-双(2,4,6-三溴苯氧基)乙烷	37853-59-1			
	3,5,3',5'-四溴双酚A(TBBA)	79-94-7			
	四溴双酚A(结构不特定)	30496-13-0			
	四溴双酚A(环氧氯丙烷低聚物)	40039-93-8			
	四溴双酚(TBBA-二环氧甘油醚低聚物)	70682-74-5			
	四溴双酚A(碳酸盐低聚物)	28906-13-0			
	BC-52 四溴双酚A	94344-64-2			
	BC-58 四溴双酚A	71342-77-3			
	TBBA 双酚A 碳酰氯聚合物	32844-27-2			
	溴化环氧树脂端帽,三溴酚	139638-58-7			
	四溴双酚A-双(2,3-二溴丙基醚)	21850-44-2			
	四溴双酚A 双(2-羟乙基醚)	4162-45-2			
	四溴双酚A 双(丙基醚)	25327-89-3			
	四溴双酚A 二甲醚	37853-61-5			
	双(4-羟基-3,5-二溴苯基)醚	39635-79-5			
	双(3,5-二溴-4-二溴丙氧基苯基)醚	42757-55-1			
	2,4-二溴苯酚	615-58-7			
	2,4,6-三溴苯酚	118-79-6			
	五溴苯酚	608-71-9			
	2,4,6-三溴苯烯丙醚	3278-89-5			
	单(~四)溴(或氯)苯基烷基(C=2~8)(或丙烯基缩水甘油基醚)	26762-91-4			
	四溴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55481-60-2			
	四溴邻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6~23)	26040-51-7			
	2-(2-羟基乙氧基)-乙基-2-羟基丙基四溴邻苯二甲酸盐	20566-35-2			
	TBPA,乙二醇-环氧丙烷酯	75790-69-1			
	N,N'-乙烯-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	32588-76-4			
	乙烯-双(5,6-二溴降冰片烷-2,3-二甲酰亚胺)	52907-07-0			
	2,3-二溴-2-丁烯-1,4-二醇	3234-02-4			
	二溴新戊烷基乙二醇	3296-90-0			
	2,3-二溴丙醇	96-13-9			
	三溴新戊烷基乙醇	36483-57-5			
	聚三溴苯乙烯	57137-10-7			
	三溴苯乙烯	61368-34-1			
	二溴苯乙烯、聚丙烯接枝物	171091-06-8			
	聚二溴苯乙烯	31780-26-4			
	溴/氯化石蜡	68955-41-9			
	溴/氯化 α 烯烃	82600-56-4			
	溴代乙烯	593-60-2			

No	物质(群)名	CAS No.	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三(2,3-二溴丙基)异氰尿酸盐	52434-90-9			
	三(2,4-二溴苯基)磷酸酯	49690-63-3			
	三(三溴-新戊烷基)磷酸盐	19186-97-1			
	氯、溴化磷酸酯	125997-20-8			
	五溴烷基(C=1~2)苯	87-83-2			
	五溴苯基溴化物	38521-51-6			
	溴化1,3-丁二烯均聚物	68441-46-3			
	五溴(苯基)甲基丙烯酸盐	59447-55-1			
	五溴苯基丙烯酸聚合物	59447-57-3			
	1,2-双五溴苯基乙烷	84852-53-9			
	三溴双苯顺丁烯二酰亚胺	59789-51-4			
	溴化或氯化环状(7~12碳元素环)烃(Cl或Br原子:4~12)	31454-48-5			
	1,2-二溴-4-(1,2-二溴乙基)环己烷	3322-93-8			
	TBPA Na 盐	25357-79-3			
	四溴邻苯二甲酸酐	632-79-1			
八溴-1-苯基-1,3,3-三甲基-1,2-二氢茚(ER-1808)	155613-93-7				
其他溴系阻燃剂	-				
33	过氯酸盐 高氯酸锂 其他过氯酸盐化合物	 7791-03-9 -	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0.006ppm(0.000006wt%)时	钮扣电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遏遏素酸塩污染防止法2003
34	聚氯乙烯(PVC)以及聚氯乙烯共聚物 聚氯乙烯(PVC) 其他聚氯乙烯	JS709 9002-86-2 -	相对塑料材料(不包括多层板印刷电路板)的质量氯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绝缘材料、耐化学品性、OHP胶片、包装材料	美国 JS709
35	甲醛	50-00-0	1.有意添加 2.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含有率超过75ppm(0.0075wt%)时	音响柜、售货亭外壳 纺织品	德国 化学品禁止规则 丹麦甲醛限制
36	酞酸酯类1 (BBP, DBP, DEHP) 邻苯二甲酸丁基酯(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DEHP)	 85-68-7 84-74-2 117-81-7	玩具或育儿用品 相对可塑化材料的质量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合剂、润滑材料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EC) No 1907/2006 美国 消费者产品安全改善法
37	酞酸酯类2 (DIDP, DINP, DNO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26761-40-0 68515-49-1 28553-12-0 68515-48-0 117-84-0	玩具或育儿用品 相对可塑化材料的质量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可塑剂、染料、颜料、涂料、油墨、粘合剂、润滑材料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EC) No 1907/2006 美国 消费者产品安全改善法
38	氯系阻燃剂 2,2-双(氯甲基)-三(甲氧基)-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 磷酸三(1-氯-2-丙基)酯 三(2,3-二溴丙基)磷酸盐	 38051-10-4 13674-84-5 66108-37-0	1.相对塑料材料(不包括多层板印刷电路板)的质量氯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2.相对多层板(除零部件)的质量氯的含有率合计超过900ppm(0.09wt%)时	房屋建筑、联接器、包装模塑的密封剂中的阻燃剂、多层板印刷电路板的阻燃剂	美国 JS709
39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68515-49-1 26761-40-0	有意添加	耐热线、皮革、胶片、薄片	EU REACH规则Annex XVII (EC) No
40	邻苯二甲酸正二己酯(DnHP)	84-75-3	有意添加	汽车零部件、工具的花纹、餐具、洗涤机的筐、地板、防水帆布、捉跳蚤用脖圈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第65号提案
41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及其酯 全氟辛酸(PFOA) 全氟辛酸铵(APFO) 全氟辛酸的钠盐	 335-67-1 3825-26-1 335-95-5	1.有意添加 2.相对均质材料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光刻、照片涂层材、纸品涂层材	挪威产品规则 美国 自主废除 PFOA 总划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全氟辛酸的钾盐	2395-00-8			
	全氟辛酸的银盐	335-93-3			
	全氟辛酸氟化物	335-66-0			
	全氟辛酸甲酯	376-27-2			
	全氟辛酸乙酯	3108-24-5			
42	红磷	7723-14-0	有意添加	树脂中的阻燃剂	自主限制
43	欧洲REACH 规则的 SVHC(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相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的含有率超过1000ppm(0.1wt%)时	-	EU REACH规则(EC) No 1907/2006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氯化钴 (CoCl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铬酸铅	7758-97-6			
	钼红	12656-85-8			
	颜料黄34	1344-37-2			
	铝硅酸盐(硅酸铝)、耐火性陶瓷纤维	-			
	氧化锆铝硅酸盐、耐火性陶瓷纤维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CEP)	115-96-8			
	硼酸	10043-35-3 11113-50-1			
	四硼酸钠类				
	四硼酸钠	1330-43-4			
	四硼酸钠(五水)	12179-04-3			
	四硼酸钠(十水)(硼砂)	1303-96-4			
	四硼酸钠水合物	12267-73-1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 (DIHP)	71888-89-6			
	1,2-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醇)酯 (DHNUP)	68515-42-4			
	铬酸锶	7789-06-2			
	锌黄	49663-84-5			
	氢氧化铬酸钾	11103-86-9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基	117-82-8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140-66-9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49-2			
	1,2-二甲氧基乙烷(别名:乙二醇二甲醚 (EGDME))	110-71-4			
	四氧化三铅 (II、IV)	1314-41-6			
	盐基硫酸铅 (Pb4O3(SO4))	12036-76-9			
	盐基亚硫酸铅(亚硫酸和铅盐(二盐基))	62229-08-7			
	三盐基硫酸铅(盐基硫酸铅)	12202-17-4			
	四氧化硫酸五铅	12065-90-6			
	二硝酸铅(II)	10099-74-8			
	钛酸铅	12060-00-3			
	锆酸铅锆溅射靶	12626-81-2			
	二碱式亚磷酸铅	12141-20-7			
	硅酸(H2Si2O5)钡盐(1:1)(铅添加剂)	68784-75-8			
	脂肪酸铅盐(C16-18)	91031-62-8			
	双(十八烷基)二氧化三铅	12578-12-0			
氮氧化铅	20837-86-9				
邻苯二甲酸二氧代三铅	69011-06-9				

No	物质(群)名	CAS No.	界限值(禁止和报告水平)	使用举例	参照法规
	C. I. 颜料黄41	8012-00-8			
	二氯二丁基焊、二丁基二氯化焊(DBTC)	683-18-1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基(别名: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605-50-5			
	邻苯二甲酸n-戊基-异戊基(别名:n-戊基-异戊基酞酸盐)	776297-69-9			
	甲基六氢化邻苯二甲酸酐	-			
	1,2-苯二羧酸、二戊酯、分支及直链	84777-06-0			
	1,2-二乙氧基乙烷	629-14-1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氨基偶氮苯	60-09-3			
	镉	7440-43-9			
	氧化镉	1306-19-0			
	硫化镉	1306-23-6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	131-18-0			
	4-壬基酚、分链以及直链的乙氧基化物	-			
	磷酸三二甲苯酯	25155-23-1			
	亚乙基硫脲	96-45-7			
	4-氨基-3-[[[4'-[(2,4-二氨基苯)偶氮]-[1,1'-联苯]-4-异]偶氮]-5-羟基-6-(苯基偶氮)萘-2,7-二甲基丙烯磺酸二钠(别名:C.I. 直接黑38、氯碳混剂黑E)	1937-37-7			
	3,3'-[[[1,1'-联苯]-4,4'-二异丁腈(偶氮)]双(4-氨基萘-1-甲基丙烯磺酸钠)二钠(别名:C.I. 直接红28、刚果红)	573-58-0			
	1,2-苯二羧酸、二庚酯、分支及直链(DiHP)	68515-50-4			
	2-(2H-苯并三氮唑-2-基)-4,6-基-tert-戊基苯酚(UV-328)	25973-55-1			
	硫代甘醇酸异辛酯二正辛基焊(DOTE)	15571-58-1			
	由反应得到的二正辛基-双(2-乙基己基硫基乙酸酯)锡和单辛基-三(2-乙基己基硫基乙酸酯)锡所构成的物质 (由反应得到的DOTE和MOTE所构成的物质)	-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癸基,己基,辛基)酯与1,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且邻苯二甲酸二己酯含量≥0.3%(EC No. 201-559-5)	68515-51-5			
	1,3-丙烷磺内酯	1120-71-4			
	紫外烯吸收剂UV-327	3864-99-1			
	2-(2'-羟基-3'-异丁基-5'-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	36437-37-3			
	全氟壬酸	375-95-1			

零部件和部件材料所含RoHS指令限制物质的非含有证明书格式

- RoHS 指令(2)限制物质(10种物质群)的非含有证明书格式
- RoHS 指令(2)限制物质(6种物质群)的非含有证明书格式

株式会社 安川电机

第1版 2007年9月12日

修改 2010年12月15日

修改 2012年10月18日

修改 2013年12月25日

修改 2016年12月9日

寄送 安川电机集团株式会社

产品和部件材料所含RoHS指令（2）限制物质的非含有证明书
(10种物质群)

公司名称： 部门和职务： 负责人姓名： TE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印章</div>
-----------------------------------	---

本公司证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公司和相关公司企业）交货给安川电机株式会社的下述产品或者部件材料（包括付属品、构成其他产品和部件材料的物品）按照安川电机株式会社《安川电机集团绿色采购指南 第5版》，不含有RoHS指令(2)的限制对象物质。

附记

1. RoHS指令(2)的限制对象物质（10种物质群）

铅、水银、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类（PBDE）、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所谓“非含有”，意思是无论有意还是非有意（不纯物混入等），该限制对象物质的含有浓度低于RoHS指令(2)的限制值。但是，RoHS指令(2)适用除外者除外。有关定义等详细说明，请参照《安川电机集团绿色采购指南 第5版》、“IEC 62474 标准”以及法令“2011/65/EU指令”。

2. 对象产品 （ ）内为本公司系统通称

No.	安川零部件品 (Yaskawa Parts Code)	安川零部件名 (Description)	交易客户产品或者 零部件型号	交货开始年月日 仅限※1条件时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 如果品目数多的话，可以另附 1 张对商品目录（另附目录上也要填写文件管理No.）

※1 如果在同一个安川零部件品号（Yaskawa Parts Code）没变化而含有浓度变更为低于 RoHS 指令(2)限制值的话，为了把握转换的时间，要求填写交货给本公司的交货开始时间。

寄送 安川电机集团株式会社

产品和部件材料所含RoHS指令(2)限制物质的非含有证明书
(6种物质群)

公司名称： 部门和职务： 负责人姓名： TE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印章</div>
-----------------------------------	---

本公司证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公司和相关公司企业）交货给安川电机株式会社的下述产品或者部件材料（包括付属品、构成其他产品和部件材料的物品）按照安川电机株式会社《安川电机集团绿色采购指南 第5版》，不含有RoHS指令(2)的限制对象物质。

附记

1. RoHS指令(2)的限制对象物质（6种物质群）

铅、水银、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类（PBDE）

※所谓“非含有”，意思是无论有意还是非有意（不纯物混入等），该限制对象物质的含有浓度低于RoHS指令(2)的限制值。但是，RoHS指令(2)适用除外者除外。有关定义等详细说明，请参照《安川电机集团绿色采购指南 第5版》、“IEC 62474 标准”以及法令“2011/65/EU指令”。

2. 对象产品 （ ）内为本公司系统通称

No.	安川零部件品 (Yaskawa Parts Code)	安川零部件名 (Description)	交易客户产品或者 零部件型号	交货开始年月日 仅限※1条件时填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 如果品目数多的话，可以另附 1 张对商品目录（另附目录上也要填写文件管理No.）

※1 如果在同一个安川零部件品号(Yaskawa Parts Code)没变化而含有浓度变更为低于 RoHS 指令(2)限制值的话，为了把握转换的时间，要求填写交货给本公司的交货开始时间。